

---

云林许准（保）〔2023〕106号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云南万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530500-04-01-497929）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占用隆阳区永盛街道集体林地0.8612公顷，按林地类型分：能源林林地0.3556公顷，其他林地0.5056公顷。按地类分：一般灌木林地0.3556公顷，其他林地0.5056公顷。按林地保护等级分：全部为Ⅳ级保护林地。拟永久性使用林地用途为变配电间、场地、臭氧车间、臭氧催化池、出水仪表间、鼓风机房、加药及碳源投加间、进水仪表间、配电室、生化池、道路、二沉池、绿化、调

节池。

二、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等费用。

三、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保山市林业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云南省

2023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驻云南专员办。

云南自然资源厅。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隆阳区林业和草原局。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